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川13民初85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

2、案件事由

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金宇房产签署了《欠款协议书》，协议内容显示截止欠款协议签署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9,283.99万元和应付股利2,000万元，合计21,283.99万元。约定被告积极升级其旗下商场提高盈利能力以尽快偿还对原告的欠款，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上述《欠款协议书》约定未偿还原告欠款。

3、财产保全申请

（1）申请法院查封金宇房产名下价值10,000万元的房产；

（2）保全费用由金宇房产承担。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出借的8,000万元，股利2,000万元，以上合计10,0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次诉讼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保费10万元整；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情况
1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金宇房产、被告二金宇车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7.3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5,473,270元及利息（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率利分拖时间段、欠款金额计算至款清息止），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一审已判决，判决结果：金宇房产向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491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4年12月4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95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余款及利息（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尚无结果
3	张玉贵、司有海、王洪如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72.5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张玉贵、司有海、王洪如中水站看护费共计725,000元；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	目前尚无结果
4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赫云飞	职务侵占纠纷	39.82	请求判令被告人赫云飞退赔新城热力职务侵占费39.82万元及经济损失。	一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判决结果：一、判决被告人赫云飞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月

						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 责令被告人赫云飞退赔新城热力经济损失398441.70万元。目前已执行回款17,900元
5	陆强	公司	劳动纠纷	39	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其离职补偿。	目前尚无结果
6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40万,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0万为本金, 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 自2018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目前尚无结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表格中, 公司与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其他诉讼涉案金额较小, 因此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保障公司债权回收, 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川13民初85号;
- 2、民事起诉状;
- 3、财产保全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